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锐奇股份

股票代码: 300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明厅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应媛琳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吴晓依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吴晓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应业火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5号

股权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锐奇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锐奇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明厅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瑞浦投资、应媛琳、吴晓依、吴晓婷、应业火
公司、锐奇股份	指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瑞浦投资		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吴明厅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在公司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任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上海劲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锐境达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201号17幢558室

法定代表人：吴明厅

注册资本：85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1384033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文化交流艺术活动策划、大型活动策划（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2008年06月24日 至 2018年06月23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227676271214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吴明厅，持股100%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吴明厅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上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公司职务：执行董事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任锐奇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任上海劲浪国际贸易公司执行董事、任锐境达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应媛琳

性别：女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吴晓依

性别：女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吴晓婷

性别：女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应业火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吴明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应媛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吴明厅先生为夫妻关系；

瑞浦投资为吴明厅先生100%控制的企业；

吴晓依女士和吴明厅先生为父女关系；

吴晓婷女士和吴明厅先生为父女关系；

应业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媛琳女士的父亲；

由于吴明厅先生与瑞浦投资、应媛琳女士、吴晓依女士、吴晓婷女士和应业火先生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上述六人所持公司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个人投资及财务安排。

二、持股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持有的锐奇股份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明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6%；吴明厅先生通过瑞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3,072,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072,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应媛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吴晓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吴晓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应业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

由于吴明厅先生与瑞浦投资、应媛琳女士、吴晓依女士、吴晓婷女士和应业火先生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上述六人所持公司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吴晓依	大宗交易	2014-9-4	9.53	8,000,000	2.60%
吴明厅	大宗交易	2014-11-12	12.00	5,500,000	1.79%
合 计				13,500,000	4.3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明厅	合计持有股份	108,000,000	35.14%	81,000,000	26.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7,000,000	8.79%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	81,000,000	26.36%	81,000,000	26.36%
瑞浦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3,072,128	14.02%	43,072,128	1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0,768,032	3.50%	10,768,032	3.50%
	有限售条件股	32,304,096	10.51%	32,304,096	10.51%
应媛琳	合计持有股份	18,900,000	6.15%	18,900,000	6.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8,900,000	6.15%	18,900,000	6.15%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吴晓依	合计持有股份	10,800,000	3.51%	2,800,000	0.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0,800,000	3.51%	2,800,000	0.91%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吴晓婷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2,000,000	3.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0	0.00%	12,000,000	3.90%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应业火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9,500,000	3.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0	0.00%	9,500,000	3.09%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80,772,128	58.82%	167,272,128	54.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67,468,032	21.95%	53,968,032	17.56%
	有限售条件股	113,304,096	36.87%	113,304,096	36.87%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14年9月3日；持股种类为无限售人民币普通股；减持数量为18,900,000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锐奇股份股

票的情况如下：

一、 买入情况：无

二、 卖出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吴晓依	大宗交易	2014-9-4	9.53	8,000,000	2.60%
吴明厅	大宗交易	2014-11-12	12.00	5,500,000	1.79%
合 计				13,500,000	4.3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吴明厅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_____

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_____

应媛琳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_____

吴晓依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_____

吴晓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_____

应业火

2014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5号
股票简称	锐奇股份	股票代码	300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明厅及其一直行动人瑞浦投资、应媛琳、吴晓依、吴晓婷、应业火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吴明厅: 持股数量: <u>10800 万股</u> 持股比例: <u>35.14%</u> 瑞浦投资: 持股数量: <u>4307.2128 万股</u> 持股比例: <u>14.02%</u> 应媛琳: 持股数量: <u>1890 万股</u> 持股比例: <u>6.15%</u> 吴晓依: 持股数量: <u>1080 万股</u> 持股比例: <u>3.51%</u> 吴晓婷: 持股数量: <u>0 万股</u> 持股比例: <u>0%</u> 应业火: 持股数量: <u>0 万股</u> 持股比例: <u>0%</u> 合计: 持股数量: <u>18077.2128 万股</u> 持股比例: <u>58.82%</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吴明厅：变动数量：<u>550 万股</u> 变动比例：<u>1.79%</u> 持股数量：<u>8100 万股</u> 持股比例：<u>26.36%</u></p> <p>瑞浦投资：变动数量：<u>0 万股</u> 变动比例：<u>0%</u> 持股数量：<u>4307.2128 万股</u> 持股比例：<u>14.02%</u></p> <p>应媛琳：变动数量：<u>0 万股</u> 变动比例：<u>0%</u> 持股数量：<u>1890 万股</u> 持股比例：<u>6.15%</u></p> <p>吴晓依：变动数量：<u>800 万股</u> 变动比例：<u>2.60%</u> 持股数量：<u>280 万股</u> 持股比例：<u>0.91%</u></p> <p>吴晓婷：变动数量：<u>1200 万股</u> 变动比例：<u>3.90%</u> 持股数量：<u>1200 万股</u> 持股比例：<u>3.90%</u></p> <p>应业火：变动数量：<u>950 万股</u> 变动比例：<u>3.09%</u> 持股数量：<u>950 万股</u> 持股比例：<u>3.09%</u></p> <p>合 计：变动数量：<u>1350 万股</u> 变动比例：<u>4.39%</u> 持股数量：<u>16727.2128 万股</u> 持股比例：<u>54.43%</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吴明厅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_____
 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_____
 应媛琳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_____
 吴晓依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_____
 吴晓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_____
 应业火

2014 年 11 月 12 日